

观点新解

高秦伟谈面向未来的互联网广告规制理念——
能够更加适应技术发展更具实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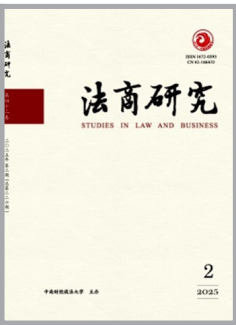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法学院高秦伟在《行政法学研究》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互联网广告规制的反思及理念更新》的文章中指出：

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形态接连出现，持续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产模式、生活方式、商业发展以及规制模式。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支撑力量，互联网广告行业处于迅猛发展期，业已从以发布者为中心的模式转变为以网络为中心的模式，现在又朝着以数据为中心的模式迈进，自动化、智能化广告愈来愈多，推动着数字经济蓬勃向前。虽然这些转型使广告更加丰富与个性化，但随着消费者数据被分析与共享，引发了新的隐私问题。传统规制思路与方式亟须作出调整，方能真正促进该行业的健康与良性发展。

如今，互联网广告类型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趋势，发展规律表现出去中心化的多元主体参与样态。要想促进互联网广告有序发展，就必须树立科学合理的规制理念，公私合作型规制者均须面向未来，方可形成经得起考验的规制。在一定程度上，面向未来的规制理念是对合作规制模式的促进并非替代，使其能够更加适应技术发展、更具实效性。面向未来的规制理念强调法律体系应当具有弹性、而可靠性、有效性、可拓展性、模块化、演进性均系弹性的重要内涵。面向未来的规制理念可以突破传统的互联网广告规制沿着“主体一行一责任”的思路，直面互联网广告与信息发布等难以区隔的现实，既强调全面的监控，也强调灵活性，与企业、产业共同解决发展中的实质性问题。

在互联网广告领域，展开面向未来的规制，首先可以合理规范通过技术实现规制的方式。因为对技术的未来风险有所预期，故在规制时不仅要意识到技术的优点，更要防止因技术而产生的规制不当行为，将法治价值引入到技术规制的运作中。其次可以合理平衡互联网平台义务的充分性与适宜性。过度的义务使得互联网平台与用户形成对抗的态势可能导致互联网广告商“逐底竞争”。再次可以更好地调整反垄断规制与个人信息保护的方式。互联网广告市场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根源在于数据的获得与利用，在目前数据利用规则未充分确定的前提之下，更要面向未来展开规制，故而法律不应一概地对诸如网络过滤行为予以否认。因为技术在不断发展，应当允许互联网广告过滤行为在合理限度内存在，如此才能体现面向未来规制的预期、整合与参与等因素，既尊重各方利益，又为技术发展提供空间。最后，面向未来的规制要重新考虑互联网广告在社会中的作用，重新反思以人为本的价值观指导下互联网广告的规制。

徐浩宇谈我国网络安全风险保险治理困境的法治化纾解——
完善制度框架 补足规范体系 强化信息互联



厦门大学法学院徐浩宇在《法商研究》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我国网络安全风险的保险治理困境与法治化纾解》的文章中指出：

当下，人工智能、物联网通信、算法等数字技术在给经济社会带来巨大变革的同时，也将用户逐渐引入所谓的“数字风险社会”，风险与数字技术在多个层面以不同方式发生耦合。由此，如何妥善应对网络安全风险已经成为国家数字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实上，保险公司已为公司应对网络安全风险提供了一种保护手段，使其尽可能规避与网络安全事件相关的财务责任。我国在实践中已经注意到网络安全保险在网络安全领域的重要价值。

保险在分散网络安全风险的同时，也日益成为网络安全风险治理的重要工具。传统政府规制模式向社会自我规制模式的转换和保险社会治理功能的拓展，是网络安全风险保险治理的理论逻辑；法定义务契约化、规则制定私人化以及风险控制市场化三者间的有机联结，共同勾勒出网络安全风险保险治理的实践逻辑。

在网络安全风险保险治理场域中，保险治理制度框架缺失、规范供给不足以及风险信息互联不畅的现实困境，催生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二元协同治理结构，并成为网络安全风险保险治理的应然范式选择。

保险治理范式下的网络安全风险协同治理，既应是一个静态的结构，更应体现为一个动态的过程，其最终实现不仅应考虑各部分组成要素应如何构建，还关涉整体应如何具体行动与运行。首先，完善网络安全风险保险治理的制度框架。政府在宏观层面为保险治理提供制度支撑与规则指引；在立法层面明确保险人作为网络安全风险治理参与者的身份，在执行层面保险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私人规制予以赋权增能；健全网络安全风险保险治理的定期汇报、同行评议与容错机制。其次，补足网络安全风险保险治理的规范体系。要细化被保险人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具体规定；统一网络安全保险的标的及损害填补范围。最后，强化网络安全风险保险治理的信息互联。可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当前仅限于在关键基础设施范围内开展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进行拓展，构建涵盖更大范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赵珊珊 整理）

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
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我国宪法在确认国家历史变革和成果经验的基础上，对国家各方面各领域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作出了总括性、指导性、原则性规定，对国家未来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作出了纲领性、整体性、方向性安排，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遵循和重要保障。

一、宪法的总括性

中国共产党经过艰辛探索和实践，成功在中华大地上制定和实施了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与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宪法相比，我国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鲜明的总括性。不同于一些外国宪法主要限于规定政治领域内的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我国宪法的一大特色，就是不仅明确规定了国体政体、公民权利、国家机构及其职权等内容，而且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我国2018年的宪法修

改，在党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背景下，把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关于国家根本任务的规定“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充实和完善了国家根本法对于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定，更加体现了我国宪法鲜明的总括性。

二、宪法的原则性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重大事项，作出的是全局性、总括性规定，因此，作为国家根本法、总章程的宪法，在规定上必然是原则性的。宪法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基本要求，往往表现为宪法的基本原则，如社会主义原则、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等。此外，宪法对于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内容，大多也只作出概括性、指导性和抽象性的规定，而将具体内容和

实施要求等留给一般法律去规定，由一般法律加以具体化。

三、宪法的纲领性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具有纲领性的特点。宪法的纲领性，是对一个国家未来发展的统领性、框架性和指向性的宪法安排。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发展的，不仅反映了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也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内容和未来目标。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对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和目标任务作了指向性规定。2018年的宪法修改，又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 and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此外，宪法中关于“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也体现了纲领性特点。

四、宪法的方向性

我国宪法既总结历史经验，反映历史规律和历史方位，也面向未来，标明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发展方向。“五四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近代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为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进行的英勇斗争，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过程。宪法序言回顾了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总结了20世纪中国发生的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现行宪法的历次修改，也体现了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及时修改完善宪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新的重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成果确认下来。宪法对于历史变革和成果经验的确认，充分体现了宪法发展的历史逻辑和前进方向。

我国宪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成果的确认，也为未来中国各方面事业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现行宪法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思想性、方向性、指引性规定，让全体中国人民更加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全面展示德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
《德国社会法典》前言节选



书林臧否

□熊先军 姜宇

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的产物，依法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成为各国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制度建设的基本内容。改革开放后，我国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发展道路，迄今形成了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长护等为主体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和面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军人的社会福利体系，社会保障立法初显成效。随着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不完善，立法滞后于实践，权利救济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愈加突出。为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我国需要总结国内社会保障实践经验，借鉴国际社会保障立法经验，实现社会保障制度法治化发展。

德国不仅是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发源地，而且是最早开始社会保险立法的国家。19世纪末，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迅猛发展，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空前高涨。为缓和劳资矛盾，以19世纪80年代《法定医疗保险法》《法定事故保险法》《老年与伤残保险法》的颁布为标志，俾斯麦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社会保险制度，形成了著名的“俾斯麦模

式”，成为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的典型代表，是社会保障模式国际比较研究重要案例之一，为各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提供了经验。20世纪70年代，经历“二战”步入和平民主的德国开始社会法典编纂工作。经过半个世纪的“边纳编边实施”，《德国社会法典》越来越体系化、系统化，是制度完善、体系清晰之典范。目前，《德国社会法典》（SGB）分为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补偿四个部分十二册，其中第四册至第七册和第十一册都与社会保险相关。

德国社会保险法是大陆法系国家社会保险法中的楷模，具有系统性、范围广、责任分担的特征。一是法律建设系统性。德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社会保险法规，形成了完整的社会保障法规体系，既包括《社会保险法》这一“根本大法”，也包括养老、工伤、医疗、护理等专门法；既规定制度政策，也明确管理和监督措施，让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发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减少人为理解差异，保障政策执行。二是使用人群范围广。德国社会保险立法适用人群广，社会养老保险覆盖全体就业人员，强制性社会健康保险允许配偶及子女作为连带参保人纳入家庭联保，覆盖近90%的人口。三是保障责任分担。德国社会保险事务由政府直接管理，保险费用由政府、雇主和个人三方共担。劳动者只有履行缴费责任才能享受保险待遇，且待遇水平与缴费水平挂钩，充分体现责任分担、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德国社会保险法是大陆法系国家社会保险法中的楷模，具有系统性、范围广、责任分担的特征。一是法律建设系统性。德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社会保险法规，形成了完整的社会保障法规体系，既包括《社会保险法》这一“根本大法”，也包括养老、工伤、医疗、护理等专门法；既规定制度政策，也明确管理和监督措施，让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发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减少人为理解差异，保障政策执行。二是使用人群范围广。德国社会保险立法适用人群广，社会养老保险覆盖全体就业人员，强制性社会健康保险允许配偶及子女作为连带参保人纳入家庭联保，覆盖近90%的人口。三是保障责任分担。德国社会保险事务由政府直接管理，保险费用由政府、雇主和个人三方共担。劳动者只有履行缴费责任才能享受保险待遇

遇，且待遇水平与缴费水平挂钩，充分体现责任分担、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德国社会保障法在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工业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增加工业生产劳动力供给。社会保险制度对工业生产者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等予以保障，人员规模迅速增加，因生活困顿移民他国的人员也大量减少，为工业生产提供劳动力。二是缓和劳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社会保险立法维护就业人群的利益，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调和了劳资双方间的矛盾，为经济发展创造了稳定、和平的环境。三是提高保障能力，降低财政压力。德国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雇主和雇员共同缴费，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极大地降低了财政负担，不仅避免过度依赖政府导致筹资能力受限，也避免过度依赖市场导致覆盖面窄、待遇低等问题。四是提高劳动者素质。德国政府通过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等一系列措施，为就业人员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促进劳动力健康水平和工作能力提升，为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翻译德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文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这是国内首次出版的对德国社会保障立法的译著，全面展示了德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对德国的社会保险、社会赔偿和社会促进政策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填补了德国社会保障立法研究的空白。翻译德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文件具有重要

的应用价值。在社会保障立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过程中，语言障碍成为为进一步深入分析德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拦路虎”，因此，本书将是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障立法研究的基础。

翻译过程中，我们总结了德国社会保障立法对我国社会保障法治建设提供的经验借鉴。一是坚持社会保障政策制度化、系统化发展。社会和经济形势处于动态变化中，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永远在路上。既要有宏观政策规定，也要有操作细节指导。让社会保障制度实践为社会保障立法提供经验基础，让社会保障法律为制度持续稳定运行提供保障。二是统筹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再分配机制，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缩小分配差异，以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创造能力为基础，因此需要审慎推进社会保障政策，减轻人民对社会保障的依赖思想。三是坚持政府、企业与个人责任分担。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合理分担三方责任，既要避免强调国家责任的福利化倾向，也要避免强调个人和市场责任的市场化倾向。四是将坚持基本原则与放活基层实践相结合。政策不能“上下一般粗”，要明确制度定位，把握政策方向，避免地方实施时难以把握界限分寸。同时，也要为地方服务创新留出空间，鼓励并允许不同地方进行差别化探索，促进服务能力提升。

《唐律》与丝绸之路



史海钩沉

□王立民

唐朝是中国古代的鼎盛朝代，中国也是当时亚洲最强大的国家。唐朝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非凡成就，其中就包含《唐律》，中华法系与丝绸之路。而且，三者之间还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唐律》为丝绸之路保驾护航，又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丝绸之路是联系《唐律》与中华法系的纽带，使《唐律》能够为朝鲜、日本、越南等近邻所接受、移植，最终形成中华法系。

首先，《唐律》是中国现存第一部内容完整、系统的律典，也是唐朝的主要法典。

丝绸之路最晚起源于汉朝，唐朝又有大发展，不仅扩大了陆上丝绸之路，而且开辟了海上丝绸之路。在这条以经贸为主的大路上，人员、文化等也实现了交流与互动。在保证丝绸之路的安全和繁荣方面，《唐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唐律》通过打击损害人身、财产、交易的犯罪，来保证丝绸之路的畅通。

《唐律》是一部刑法典，最重的刑罚可剥夺犯罪者的生命，即死刑。因此，与唐朝其他法律

相比较，它更具有强制性、规范性、权威性等优势。这使得《唐律》在丝绸之路中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唐律》在打击外国人犯罪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旧唐书·北狄传》记载，唐玄宗开元二十年，黑水靺鞨国的武艺派派人来谋杀身在大唐帝国的门艺，但刺杀未遂。为了保证门艺的人身安全，河南府派人抓捕武艺派来的刺客，结果刺客全部落网。这一抓捕的依据就是《唐律》。

其次，一个法系的形成只有母国还不行，它要有成员国的捍卫。《唐律》成为中华法系的典范性法典，需得到成员国的接受、移植，成为它们立法的楷模。中华法系的母国是中国，成员包括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家。

历史上，《唐律》的大量内容为这些成员国所接受移植。在朝鲜，其刑法就是模仿《唐律》而制定。《高丽史·刑法志》记载：“高丽一代之制，大抵皆仿乎唐，至于刑法，亦采唐律，参酌时宜而用之。”在日本，《大宝律》堪称“封建立法的典范”，基本上是《唐律》的翻版。在越南，李太祖、陈太祖执政时，制定的重要法典《刑书》和《国朝刑律》亦把《唐律》作为楷模，只是“时而斟酌”而已。可见，《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名副其实。为什么这些国家会大量移植《唐律》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有三个方面。

第一，《唐律》是东方农业文明的产物。古代中国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国家，中华民族也是一个农耕民族，《唐律》就是在这样的国度里诞生的。这决定了，它的内容十分适合农业国家，而不是游牧、工商业国家。那时，东亚国家也都是农业国家，朝鲜、日本和东南亚国家越南无一不是如此。它们与唐朝具有相似的经济背景，采用《唐律》会更加顺手一些。

第二，《唐律》的水平比较高。《唐律》的水平要明显高于其他东亚国家的原有法律。它们移植《唐律》以后，可以使本国的法律水平得到很快提升，何乐而不为呢？

第三，《唐律》的移植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在唐朝以前，东亚区域就受到中华文化的广泛影响。中国的文字、风俗、习惯等在汉朝以后，就已渗透进这些国家。有了这一文化基础，《唐律》的移植就显得方便了。由此可见，东亚国家采用《唐律》是多因一果的，具有一定的必然性，绝非被动接受和偶然行为。一旦这些国家接受、移植了《唐律》，母国与成员国皆已具备、代表作亦到位，中华法系也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

最后，通过丝绸之路，大量输出《唐律》；通过建立中华法系，远扬大唐威名。

《唐律》产生于唐朝，中华法系则由唐朝与朝鲜、日本、越南等共同构成。要把《唐律》与这些国

家联系起来，没有强劲的纽带是不行的。这根纽带就是丝绸之路。通过丝绸之路，唐朝与周边国家能够加强联系，促进相互交流。

在输出《唐律》与建立中华法系的过程中，陆上、海上丝绸之路发挥了积极作用。这里，仍以通往日本的丝绸之路为例。那个时候，去往日本，可以先走陆上丝绸之路到朝鲜，再利用季风抵达日本。这条大路不仅承载商人，还有大量日本遣唐使。在遣唐使中，有人专门到唐朝的高等学府国子监就学，深入了解和学习中国文化。其中，就有人专门学习过《唐律》。学成后，便把《唐律》带回日本。

从制定《大宝律》的人员来看，许多人都是通过丝绸之路来往的。其中，既有留学生，也有唐人的后代。可见，在《唐律》与中华法系之间，不能没有丝绸之路这条纽带。少了这条纽带，《唐律》就难以各国所接受、移植，中华法系也就会成为空中楼阁。

总之，唐朝造就了《唐律》；《唐律》凭借丝绸之路，被移植到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家；中华法系因有了这些成员国，而得以最终建立起来。它们之间的联动，造就了《唐律》的闻名于世、唐朝的威名远扬。

（文章节选自王立民的《法苑内外》，人民出版社出版）